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研函〔2023〕42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管理，学校继续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“学位论文送审平台”对所有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。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. 参加盲审对象

1. 本次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；
2. 已被抽到盲审而当时未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，如本次需要申请学位；
3. 除被校级抽检盲审的名单外，根据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条款要求，需参加校级盲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；
4. 所有在最长学习年限最后一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；
5. 所有提前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；
6. 凡在此之前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或虽答辩通过但未获学院（部）学位委员会批准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而延期申请学

位的研究生，在本次申请学位时其学位论文需参加校级盲审；

7. 近2年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查中有“不合格”或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，该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若申请学位，全部参加校级盲审。

二、盲审时间安排及要求

1. 导师、研究生秘书于2023年10月12日前在“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中审核学生论文定稿表；

2. 参加校级盲审的同学须于2023年10月16日之前上传盲审论文，所有学位申请者由学生在系统中按规定格式上传论文：将盲审论文命名方式：10403_学号_LW.pdf，中文摘要命名方式：10403_学号_ZY.txt。

(1) 学位论文盲审的要求（即抽检的学位论文不出现导师、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作者来源的字样），具体格式详细见《南昌大学盲审抽检学位论文封面样式》（附件1）；

(2) 1-2类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对象的评阅费（博士送审5份，每份300元；硕士送审2份，每份200元）；5-9类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对象的评阅费（博士送审5份，每份570元；硕士送审2份，每份400元），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办理评阅费划转学校财务专项经费账号。评阅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贴补。

2. 2023年11月中旬前，学校整理返回的盲审意见，并将盲审意见反馈有关学院。

三、盲审结果处理的统计

根据《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盲审实施细则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文件精神，各学院做好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情况的统计，根据具体情况填写附件 2-4。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参加盲审的对象外，其他正常学习年限内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、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（单证）的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各相关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进行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盲审抽检学位论文封面样式
2. 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
3. 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表
4.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情况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附件 1:

南昌大学
盲审学位论文

论 文 题 目

学科、专业名称:

学科、专业代码:

种类（在相应方框内打√）:

学术型博士

学术型硕士

全日制专业型博士

全日制专业型硕士

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

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

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

附件 2

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

| | |
|--|--|
| 一级学科、专业名称(代码) | |
| 二级学科、领域名称(代码) | |
| 研究方向 | |
| 学位论文题目 | |
| 学位论文英文题目 | |
| 关键词 | |
| 在校期间,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情况(请注明成果类型和数量,如:SCI: 篇,EI: 篇,SSCI: 篇,CSSCI: 篇,CSCD: 篇,核心: 篇,其他:) | |
| 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点(限填5条) | |
| | |

附表 3:

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研究生姓名 | | 学号 | | 导师姓名 | |
| 学科/专业 | | | | 前次送审 成绩 | |
| 学位论文题目 | | | | | |
| 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前存在的问题: | | | | | |
|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所做的具体修改和充实情况: | | | | | |
|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评价意见(含是否同意申请毕业、学位论文答辩): | | | | | |
| 指导教师签字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: | | | | | |
| 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